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济历城政发〔2025〕5号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53号）和《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鲁司〔2020〕66号）有关规定，我区对2024年12月31日前印发公布的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继续有效。

对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管理，在执行过程中需进行清理的按规定程序及时提出意见报区政府。

附件：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联系电话：历城区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科，88023864)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有效期截止日期	登记号
1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6号	2028年9月13日	LCDR-2023-0010002
2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7号	2028年9月13日	LCDR-2023-0010003
3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南市历城区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78号	2028年9月13日	LCDR-2023-0010004
4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历城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资金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51号	2026年12月31日	LCDR-2023-0010005
5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历城政字〔2023〕69号	2028年11月19日	LCDR-2023-0010006

---

抄送: 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监委,  
区人武部, 区法院, 区检察院

---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31日印发